证券代码:000586 证券简称:汇源通信 公告编号:2016-008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汇源通信,证券代码:000586)股票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内(2016年1月15日、1月18日)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实,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于2016年1月1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公告,披露了公司目前正在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相关资料。

5、经与公司控股股东核实,除我公司已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和资产剥离等重大事项;且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没有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即第二部分第4条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

公司于2016年1月1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中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风险因素,请投资者仔细查阅。

3、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发生在2015年年度报告披露期间,公司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

4、《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编号:临2016-003号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承诺半年内不减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1月18日,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四川长虹")收到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控股")出具的《关于半年内不减持四川长虹股票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基于对四川长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为促进四川长虹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四川长虹的控股股东,承诺自2016年1月18日起半年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四川长虹股票,若由于四川长虹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使其持有的四川长虹股票增加的,亦遵守上述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票所得全部归四川长虹所有。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长虹控股持有公司股票1,070,863,7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20%。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编号:临2016-004号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终止零八一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挂牌转让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前期信息披露情况

2015年8月2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以自有资金投资并收购相关项目的议案》,按照《绵阳市国资委转发四川省国资委关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函复意见的通知》精神,为响应稳定证券市场的倡议,维护资本市场健康平稳发展,保护中小股东权益,同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以自有资金继续投入"智能交易平台和模式建设项目"、"智能研发管理平台及体系建设项目",同时,因军工集团按照相关规定及要求需进场挂牌出让零八一集团100%股权,公司拟通过自有资金按照企业国有产权管理有关规定参与进场竞价收购零八一集团100%的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8月22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二、长虹集团关于终止本次零八一集团股权挂牌转让事项的函件

2016年1月18日,公司接到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零八一集团股权挂牌转让事项的函》(以下简称"函")。该函全文内容如下:

"经双方前期协商,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集团"、"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电子军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军工集团")拟将其持有的零八一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零八一集团")100%的股权注入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长虹"、"贵司")。

前期按照《绵阳市国资委转发四川省国资委关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函复意见的通知》(绵国资产【2015】30号)的批复精神,军工集团拟按照相关规定及要求进场挂牌出让零八一集团100%股权,经与贵司商议,贵司拟进场参与竞购的方式,收购军工集团持有的零八一集团100%股权。

长虹集团、军工集团积极推进挂牌出让零八一集团100%股权事项,与国资监管部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和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进行了充分沟通,根据现行的进场交易规则,军工集团进场挂牌转让零八一集团100%股权事项,存在其他受让方竞价受让的可能性,如被除四川长虹以外的其他企业取得,一方面有违长虹集团将军工资产注入四川长虹的初衷,另一方面可能导致零八一集团军品科研生产能力保障和保密要求等不满足国防科技工业管理的要求。鉴于军工集团进场挂牌转让零八一集团100%股权事项,存在交易结果的不确定性,为有效控制风险,长虹集团管理层认为本次挂牌转让的条件及交易方式尚不成熟,继续推进将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考虑该项目的实际情况,经长虹集团董事会审慎研究,决定终止本次股权挂牌转让事项,长虹集团希望与贵司继续就零八一集团股权的合规整合方案进行探讨研究。"

三、本次长虹集团终止股权挂牌转让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长虹集团本次终止股权挂牌转让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鉴于长虹集团来函表示希望继续就零八一集团股权的合规整合方案进行探讨研究,本公司愿继续保持与长虹集团的协商沟通,以依法依规方式推进零八一集团100%股权转让相关工作,并将按照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16-06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收购福建一卡通网络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为落实公司董事会制定的"以房地产为核心,以金融和投资为两翼"经营战略,进一步完善公司商业管理平台,介入第三方支付领域,公司全资下属公司福州中维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中维")以评估值为依据,以人民币3,800万元受让福建省万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维智能")持有的福建一卡通网络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一卡通")100%股权。近日,中国人民银行已批复同意福建一卡通变更主要出资人。

福建一卡通是一家第三方金融支付公司,成立于2010年7月,注册资本5,000万元,于2012年6月取得中国人民银行核批的《支付业务许可证》(许可证号:Z2018035000010)。目前已成功开发了海西市民公共服务平台、晋江市城市一卡通、和卡预付卡、泰禾广场联名卡等项目。随着第三方支付市场的发展,福建一卡通将逐步拓展网络支付、移动支付等相关行业领域,并进一步拓展一卡通在城市信息化服务的业务与应用。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属公司总经理决策权限,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福建省万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晋江市青阳阳光社区融星花园城一期B栋二楼

法定代表人:颜远岩

注册资本:3,588万元

成立日期:2003年2月26日

经营范围: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及技术服务;音响、灯光、舞台机械等演艺工程设计、施工及其设备的销售等。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福建一卡通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晋江市青阳街道阳光社区融星花园城1期B栋2楼

法定代表人:颜远岩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0年7月19日

经营范围:为企业、个人的支付、转账等业务提供技术平台、软件开发和相关专业化服务;计算机系统的设计、集成、安装、调试和管理;数据处理及相关技术业务处理服务等。

交易前后股东情况:

交易前:福建省万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交易后:福州中维实业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2、投资标的的最近三期经审计的基本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5年3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215.38	4,050.79	3,459.16
负债总额	166.54	254.48	47.83
净资产	4,048.85	3,796.33	3,411.33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1-3月
营业收入	4.52	10.56	70.92
营业利润	-285.28	-252.11	-1.71
净利润	-135.35	-252.11	-516.07

四、本次对外投资定价策略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以资产评估为依据进行定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闽中兴评字(2015)第1007号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用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福建一卡通网络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3年31日,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评估值为3,952.50万元,最终以3,800万元作为成交价格,符合上市公司的利益。

五、对外投资合同主要内容

福州中维实业与福建一卡通、万维智能、颜远岩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甲方:福州中维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福建一卡通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丙方:福建省万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丁方:颜远岩

1、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丙方将持有乙方100%股权转让给甲方,甲方从丙方处受让股权。股权转让包括转让股份所包含的各种股东权益(包括股息权)和股东义务。

2、作为本协议股权转让的对价,甲方应向丙方支付股权转让款共计人民币3,800万元,该价款可依照本协议相关条款约定进行调整。

3、乙方现有支付牌照的《支付业务许可证》及其他相关许可文件,乙方、丙方及丁方需保证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等政府规定性文件之情况,在乙方股权转让完成后仍可无障碍使用,且不因股权交割之日前即已存在的原因(有明确事实证明)导致无法展期。

4、乙方、丙方及丁方需保证,将丙方享有知识产权的软件及源代码相关硬件设备等全部附属物品(包括但不限于:《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及相关文档:所有该软件应用/操作中所需的密匙;账务主机、联机交易系统、清算处服务器、Web服务器、POS接入设备)交接给甲方指定人员,乙方不得有任何保留。

5、乙方、丙方及丁方需保证上述软件源代码的完整性,可直接编译为应用程序正常使用。

六、本次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福建一卡通100%股权将使得公司介入第三方支付领域,福建一卡通支付能与公司现有产业、业务实现融合。收购完成后,福建一卡通的支付业务将广泛应用在公司下属的泰禾广场、酒店及物业服务中,同时,公司将进一步拓展一卡通在城市信息化服务的业务与应用,使得公司的地产金融服务产业链更加完整。符合公司以房地产为核心,金融和投资为两翼的发展战略。

七、备查文件

1、福州中维实业与福建一卡通、万维智能、颜远岩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2、闽中兴评字(2015)第1007号评估报告;

3、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瑞华珠海审字【2015】40022038号审计报告;

4、《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福建一卡通网络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主要出资人的批复》。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53 证券简称:石基信息 编号:2016-04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湖南湘投阳光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作事项概述

为了充分利用合作双方现有的行业资源优势,共同构建酒店集团CRS平台,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石基信息")与湖南湘投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投阳光集团")于2016年1月17日签署《石基信息—湖南湘投阳光集团战略合作协议》,就石基信息向湘投阳光集团旗下各成员酒店提供信息系统及其他软件、服务等方面展开全面合作,并建立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本次合作经公司2016年第一次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

本协议仅为双方达成的战略性合作协议,在开展具体项目时需签订具体业务合作协议;本次合作所涉及内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介绍

(一)合作方公司情况

合作方公司名称:湖南湘投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号:430000000023711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郝晔

注册资本:8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8年3月24日

住所:长沙市岳麓区含浦北路999号

经营范围:酒店管理,酒店配套项目、体育及旅游项目、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项目的投资、管理。

合作方公司介绍:

湖南湘投阳光集团有限公司系省属大型国有投资控股企业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的进军旅游产业的二级企业集团,以酒店、机场等相关旅游业投资为主营业务,现已在深圳、张家界、三亚、长沙等经济旅游热点地区投资与管理了数家高星级酒店(其中自主投资5家),是湖南省综合性旅游集团。

(二)履约能力分析

甲方为上市公司,乙方为国有投资控股企业下属企业,甲乙双方均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湖南湘投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一)合作模式及内容

集团领域合作如下:

1、在本合作协议签署后且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负责为乙方旗下合法经营的各品牌成员酒店进行CRS(中央预订系统)的对接、培训及升级、维护工作;

2、乙方在其新开拓的景区开发项目、餐饮服务项目、酒店管理项目等方面优先选用甲方提供的软件及服务;

3、双方建立友好协作关系,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互访、交流、考察等活动,保持联络沟通和交换市场动态信息。

(二)甲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作为乙方的信息系统提供商,甲方保证所提供之软件产品为正版软件;

2、甲方保证对提供的软件产品进行安装调试,确保系统能够正常顺利运行。

(三)乙方权利及义务

1、乙方保证其旗下各成员酒店均具有合法经营资质,并保证酒店正常经营;

2、乙方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成员酒店优先选用甲方提供的PMS(酒店前台管理系统)及CRS(中央预订系统)。

(四)其他条款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5年。本协议到期后,双方无异议则本协议自动顺延5年。

四、本次合作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长期致力于为现代旅游酒店业提供领先的整体信息系统解决方案,长期以来公司与湖南湘投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始终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在顺应"互联网+"的时代趋势下,公司与湘投阳光集团希望能凭借各自已有的酒店资源优势和行业影响力进行深入合作,本次合作既有利于湘投阳光集团实施创新驱动发展,积极融入互联网+,也有利于公司由软件供应商向平台服务商战略转型,推动新商业模式的应用,为巩固公司在旅游酒店信息系统的市场地位,为将来旅游消费行业的业务延伸奠定基础。

2、本次合作仅为战略性合作,预计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跟踪有关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风险提示

1、本协议为甲乙双方战略性、原则性的约定,是双方就合作事项达成的方向性共识,具体合作事项实施等事宜仍需进一步签署协议;

2、本战略协议履约期较长,存在根据具体合作进度调整合作方式的风险;

3、本合作期限内,在政策法规、市场、技术等方面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或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湖南湘投阳光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

2、公司2016年第一次总裁办公会会议纪要。

特此公告。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375 证券简称:华菱星马 编号:临2016-006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6年1月8日以电话及书面传真的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了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6年1月18日下午14时整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汉如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1、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18日起停牌,并于2015年11月25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

2、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背景、原因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支持汽车产业优化升级,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和持续稳定发展,维护发展大局,拟通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改善公司亏损状况,提升公司的综合盈利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3、重组框架方案

(1)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安徽安银秀山建设有限公司的股东,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三方,具体交易对方尚未最终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后预计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

(2)交易方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式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现金购买或其他重组方式,但尚未最终确定。

(3)标的资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为安徽安银秀山建设有限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具体交易标的尚未最终确定。安徽安银秀山建设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基础设施、公益设施建设;土地整理;投资管理;新技术、新材料研究开发、推广应用;商务信息服务;物业管理;销售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易制毒品)、日用百货、建材、金属材料、普通机械;项目投资、合作、联营、开发(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投资顾问、咨询服务。

(二)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所开展的主要工作

1、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作的工作

停牌期间,相关各方正在积极商谈、论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积极探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交易方式,并对可能出现的问题进行论证。截至目前,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方签订重组框架或意向协议。

2、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1)因实际控制人马鞍山市人民政府筹划与本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11月18日起停牌。详见公司2015年11月18日刊登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2)2015年11月25日,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刊登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25日起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并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公司分别于2015年12月2日、2015年12月9日、2015年12月16日、2015年12月23日刊登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3)2015年12月25日,公司刊登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25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公司分别于2016年1月4日、2016年1月9日、2016年1月16日刊登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三)继续停牌的必要性和理由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业务模式多样,方案论证较为复杂,公司及相关各方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仍需进一步沟通、论证,且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量大,公司预计无法按期复牌,需要继续停牌。

(四)需要在披露重组预案前取得的审批和核准情况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各方正在对方案进行论证和协商,需要在披露重组预案前取得的审批和核准情况尚未最终确定。

(五)下一步推进重组各项工作的时间安排

为顺利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相关工作,公司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自2016年1月25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将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并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等相关文件,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二、上网公告附件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2016—012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2016年1月14日、1月15日、1月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得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在2016年1月14日、1月15日、1月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2016年1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其中《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撤回相关申报材料的公告》等相关文件已于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2016年1月1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和《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等公告。

3、经自查,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除前述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4、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5、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6、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7、公司所属行业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主要可比公司估值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及股票代码	2016年1月18日收盘价(元)	动态市盈率(*)
四川金顶(600678.SH)	16.62	---
祁连山(600720.SH)	6.76	62.4
上峰水泥(000672.SZ)	6.95	117.4

(*备注:上述数据来源于中投证券)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网站、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2016—013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终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上诉人(一审被告)

2016年1月15日,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顶公司")收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四川高院")(2015)川知民终字第92号《民事判决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上诉人四川金顶集团成都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水泥公司)因与被上诉人金顶公司股东出资纠纷一案,不服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乐民初字第241号民事判决,向四川高院提起上诉。四川高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

上述诉讼相关事项请详见公司临2014-103号和2015-030号公告。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审理情况

上诉人(一审原告):四川金顶集团成都水泥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案由:上诉人成都水泥公司因与被上诉人金顶公司股东出资纠纷一案,不服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乐民初字第241号民事判决,向四川高院提起上诉。

2015年12月31日,四川高院作出(2015)川知民终字第92号《民事判决书》,认为成都水泥公司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案二审案件受理费1000元,由上诉人四川金顶集团成都水泥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没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判决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16-003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10日以书面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马鸿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公司全部高管、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审议以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马鸿为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马鸿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相同。马鸿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二、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马鸿为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决定聘任马鸿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相同。马鸿先生简历详见附件。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搜于特: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廖岗岩为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决定聘任廖岗岩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相同。廖岗岩先生简历详见附件。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搜于特: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伍骏为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决定聘任伍骏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相同。伍骏先生简历详见附件。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搜于特: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林朝强为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决定聘任林朝强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相同。林朝强先生简历详见附件。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搜于特: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六、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唐洪先为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决定聘任唐洪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相同。唐洪先生简历详见附件。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搜于特: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七、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廖岗岩为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决定聘任廖岗岩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相同。廖岗岩先生简历详见附件。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搜于特: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道滘镇昌平第二工业区第一栋

联系电话:0769-81333505 传真:0769-81333508

电子信箱:lgy@celucasn.com

八、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鸿为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决定聘任李鸿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相同。李鸿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道滘镇昌平第二工业区第一栋

联系电话:0769-81333505 传真:0769-81333508

电子信箱:syt@celucasn.com

九、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为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决定第四届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全部由公司董事组成,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相同。

十、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选举马鸿、廖岗岩、王加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选举周世权、马少贤、许成富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选举周世权、许成富、伍骏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选举马鸿、许成富、王加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十一、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审议通过《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陈士炎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相同。陈士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搜于特: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二、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再次使用流动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流动资金的使用效率,确保公司流动资金的收益最大化,同意公司再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理财产品,该30,000万元人民币额度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6-005:搜于特关于再次使用流动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十三、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投资管理公司以及时尚文化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

为扩大公司对时尚文化产业的投资,推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同意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1100万元人民币设立广东搜于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再以该公司名义发起设立广东搜于特时尚文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第一期1亿元人民币,其中投资管理公司出资认缴1000万元人民币,搜于特公司出资认缴9000万元人民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6-006:搜于特关于设立投资管理公司以及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8日

附:

董事长、总经理马鸿先生简历

马鸿,男,1967年1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2007年5月至今兼任公司总经理,2008年6月至2009年5月任广东兴照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5月至今任广东兴照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3月至今任汇美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社会职务有:中国流行色协会理事、广东省服装服饰行业协会副会长、东莞市中小企业发展与上市促进会副会长、东莞市遵滘商会副会长。

马鸿先生具有丰富的服装行业以及时尚产业经营管理经验,具有极强的战略规划和资本运营能力,熟悉国家宏观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现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21,892,61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34%,马鸿先生占有90%股份的广东兴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30,970,29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28%,马鸿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鸿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廖岗岩先生简历

廖岗岩,男,1968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至2004年历任广东省连州市司法局科员、科长、副局长;2004年至2009年先后在广东坚信律师事务所、广东国龙律师事务所、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任执业律师;2009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4年10月至今任广州伊妍服饰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9月至今任广州市拉拉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1月至今任北京中研翰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廖岗岩先生拥有职位要求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管理能力较强,熟悉相关法律法规,现持有公司股份116,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

副总经理伍骏先生简历

伍骏,男,1978年出生,中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07年12月